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7月，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加工业务，金额288,641.28元。该交易系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由于当时股份公司刚刚成立，公司治理尚在规范中，人员对相关法规、制度不太熟悉，该交易当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故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系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关联交易系子公司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股东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

于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未涉及母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由于公司刚刚挂牌，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承诺将加大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予以见谅。

特此公告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5 日